臺北市政府 98.06.25.　府訴字第 09870079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周○○

訴願人因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教育局文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.....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.....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4 月 9 日以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本府衛生局及教育局文為由，向內政部提起訴願，經內政部以 98 年 4 月 22 日臺內訴字第 0980074994 號函移由本府

處理。經查該訴願書係影本，並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亦未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及訴願之事實及理由，致本件究否有行政處分尚有未明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8 年 4 月 30 日北市訴（和）字第 098303269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簽名或蓋章及敘明訴願標的、事實及理由。該書函於 98 年 5 月 4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陳　業　鑫

副主任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陳　石　獅

委員　陳　媛　英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
委員　林　勤　綱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8　年　6　月　25　日

市長　郝　龍　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